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

03 聲 請 人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即債務人 何天佑

05 000000000000000

06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

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
8 主文

09 債務人何天佑自民國114年3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;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 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 更生;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 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,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 第4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 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人,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積欠債務達5,605,346元,有不 能清償之情事,曾於113年8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,惟協商不成立。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未逾1,200萬元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產,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 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(信用報告)回覆書、111至112年度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等件為證,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。經查:

- (一)、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,聲請人任職於大慶汽車企業行, 01 每月所得約38,000元,有薪資袋可參,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 之支出部分,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,302元,雖未 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,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4 項規定,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 倍即18,618元計算之數額,洵堪採信。另聲請人之父母,現 年93、73歲,其等111至112年均無所得,其父名下有1筆不 07 動產、其母名下有2筆不動產等情,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考,本院審酌上情,並衡以其父母名 09 下雖有不動產,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 10 費,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據聲請人提出之 11 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,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 12 共3人共同負擔,並以上開基準計算,聲請人應負擔其父母 13 之扶養費為12,412元(計算式:18,618 $\times 2 \div 3 = 12,412$),聲 14 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0,000元,應屬確實。 15
- 16 (二)、基上,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,僅餘10,6 98元(計算式:38,000-17,302-10,000=10,698)。而聲 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本金已達5,549,346元, 有前引聯徵中心資料可考,若加計利息則顯然更高,堪認聲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,而有更生 之原因。
- 四、綜上,聲請人聲請更生,為有理由,依首開法條規定,爰裁 22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 23 年 中 菙 民 114 3 21 國 月 日 24 曾吉雄 民事庭 法 官 25
-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不得抗告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鄭美雀